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以传真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参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，公司 10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1.80 万股。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董事徐地华、徐国风、徐地明、徐同属于关联人，董事梅领亮属于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受益人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4 日